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2009 年第 1 期（总第 2 期）

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编印　　二 00 九年三月

目　　录

政策、法规与标准

- 关于《碑帖拓本定级标准》等四项标准试用的通知.... 3
- 《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评审制度(草案）.....3
-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制度（草案）. 6

会议及领导讲话

- 重庆市古籍普查试点工作座谈会在北碚召开　.....8
- 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关于古籍普查试点工作现阶段及 2009 年上半年的部署和安排：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邵康庆（2008 年 10 月 21 日）.....11
- 重庆市第二批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专家审核会议在重庆图书馆召开.....14

古籍保护工作动态

- 重庆市第二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圆满完成.....17
- 第三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在重庆图书馆举办.....18
- 江津区古籍普查工作正逐步开展（2008 年 9 月 10 日）. 21
- 梁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在全县开展古籍普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梁文广新发[2008]40 号（2008 年 10 月

18 日）.....22
- 北碚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关于在全区开展古籍普查摸底工作的通知：北碚文广新[2008]113 号（2008 年 9 月 22 日）.....24
- 关于印发北碚区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北碚文广新[2008]114 号（2008 年 9 月 23 日）.....26
- 巫山县古籍普查工作方案（2008 年 10 月）.....30
- 重庆市江北区古籍普查工作方案(2008 年 11 月 14 日).33
- 重庆市积极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及古籍重点保护单位.....37
- 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在重庆图书馆积极筹备准备申请成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38
- 全市古籍普查工作及人员培训将全面铺开.....39

媒体报道

- 古籍整理出版三十年.....40
- 古籍普查遇尴尬收藏者不愿留姓名.....41
- 重庆市开展古籍普查 4 万册古籍藏民间.....42

全国动态

- 中华再造善本工程（二期）启动.....43
-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全面铺开.....46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出版《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48

关于《碑帖拓本定级标准》等四项标准试用的通知

各省古籍保护中心：

为建立和健全我国古籍保护的标准体系，为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法制保障，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完成了《碑帖拓本定级标准》、《佛教古籍定级标准》、《敦煌遗书定级标准》、《中国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入选标准》四项标准的制订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标准的适用性，现将标准登载在中国古籍保护网站上，供申报者在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评审中试用。

各省古籍保护中心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标准的试用和验证，并及时将试用情况和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反馈至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正式颁布施行。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2009-3-4

《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评审制度
(草案)

做为全国普查的一项重要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在全国第一次古籍普查工作期间，建立《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制度。目的是建立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确保珍贵古籍的安全，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提高公民的古籍保护意识，促进国际交流和合作。《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工作由文化部负责组织。文化部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由国务院公布。

与此同时，作为重庆市参与第一次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古籍的保护和管理，建立重庆市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推动我市的古籍保护工作，提高我市公民的古籍保护意识，促进国内、国际的交流与合作。参照《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评选标准与要求，建立《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定制度。在重庆市范围内的各类型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收藏的古籍中，评选“《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重庆市文广局负责组织《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定工作。重庆市文广局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由重庆市政府公布。

根据《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评选标准与重庆市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制定《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标准。《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主要收录范围是 1912 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

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重庆市地方古籍资料与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评选标准，原则上与《古籍定级标准》所规定的一、二、三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即《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原则上从一、二、三级古籍内选定。

《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程序是：

1、 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重庆市文广局制定的统一格式，向所属地文化行政部门提交《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

2、 所属地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古籍进行汇总、初审，向重庆市文广局提出申报。

3、 重庆市文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

4、 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提出重庆市珍贵古籍推荐名录，提交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5、 重庆市文广局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拟定入选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经局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重庆市政府批准公布。

6、 《重庆市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情况不定期开展。每次申报评审时间由重庆市文广局确定并印发相关通知。

2008-10-29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制度

（草案）

根据文化部印发的《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作为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古籍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这次全国古籍普查中我国将建立“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类型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评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作为重庆市古籍普查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古籍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标准与要求，制定“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制度，在重庆市范围内的各类型图书馆、博物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系统有古籍收藏的单位，评选出“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评定“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我市对古籍保护工作的管理，推动我市各古籍收藏单位改善古籍保护条件，促进我市古籍保护工作有

序开展，提高重庆市的古籍保护水平。重庆市文广局负责组织“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定工作。重庆市文广局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具体评选标准要求：收藏古籍的数量一般在 2 万册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 500 册件以上；有符合《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WH/T24-2006）的古籍专用书库；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定程序是：

1、 各图书馆、博物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系统有古籍收藏的单位，向所在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请。

2、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单位须按照重庆市文广局制定的统一格式，提交申请报告、申报说明书、古籍保护计划及其说明材料。

3、 各区、县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重庆市文广局申报。

4、 重庆市文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送专家委员会评审。

5、 专家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进行评审，提出“重庆市

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提交重庆市文广局。

6、 重庆市文广局通过媒体对“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30天。

7、 重庆市文广局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经局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重庆市政府批准、公布。

8、 重庆市定期分批公布“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并为“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挂牌。对列入“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单位，各级财政将给予相应的支持。

“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按年度向重庆市文广局提交古籍保护实施情况报告。重庆市文广局每两年组织专家对“重庆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进行评估、检查，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出现问题的单位，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

2008-10-29

重庆市古籍普查试点工作座谈会在北碚召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和《重庆市古籍普查工作方案》，2008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市文广局温俊华副局长，社图处彭泽明副处长，重庆图书馆馆长、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邵康庆主任及古籍保护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会同北碚区、万州区、涪陵区、奉节县、沙坪坝区、渝中区、梁平县等七个试点区县的文广新局局长与图书馆馆长一起，在北碚区图书馆召开了重庆市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由文广局社图处彭泽明副处长主持。

在参观完北碚图书馆善本保存库，并介绍了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有关情况后，会议首先听取了七个试点区县文广新

局局长有关本区县古籍普查前一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各区县基本上都建立起了古籍普查的相关机制，并摸清了本区县古籍的存储数量，特别是北碚区，据喻局长介绍，他们通过媒体宣传和发放调查表，掌握了各个街道与乡镇现存古籍数量和收藏单位，并开始着手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和一二级古籍的普查工作。

接下来，重庆图书馆馆长、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邵康庆主任就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将要开展的工作做了详细的报告，主要目标是在 2009 年 7 月前，完成全市一二级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

听取了邵馆长的报告后，试点单位各区县文广新局局长和图书馆馆长就下一阶段古籍普查所要开展的工作各抒己见，进行了热烈讨论。

最后，温俊华副局长作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北碚区前一阶段古籍普查方面的经验，认为七个试点区县在古籍普查工作中各具特色，他们应起到积极的带头作用。温俊华副局长在会上还强调，在今后的古籍普查工作中，应加大力度，扎实推进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中要做到有的放矢，突出重点，各单位要加强沟通，积极推进，特别是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既要加强与民宗委、教委等系统的沟通联系，又要注意与各区县图书馆的沟通。各区县也要注意内部的沟通联系，这样才能做到古籍普查工作全面完成。

2008-10-23

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关于古籍普查试点工作现阶段及2009年上半年的部署和安排

（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重庆图书馆馆长邵康庆在重庆市古籍普查试点工作座谈会上报告）

根据《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重庆市古籍普查工作方案》和“2008年第一次全市古籍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前一阶段古籍普查试点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将现阶段及2009年上半年的有关工作部署和安排

制定如下：

一、工作目标：2009 年 7 月前，完成全市一二级古籍的普查工作，并将普查结果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二、2008 年 12 月底之前的工作步骤：

1、11 月 10 日前，完成七个试点单位和重庆图书馆一二级古籍的数量及种类的调查。各试点单位须在 11 月 5 日前将本单位一二级古籍的目录、册数、种数上报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

2、10 月起，我市开始向国家文化部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11 月 30 日前，各试点单位及重庆图书馆将本单位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申报材料，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以光盘格式）上交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经市文广局、市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汇总、初审后，12 月初，市文广局将审核、批准后的古籍申报材料上报国家文化部。

3、11 月 5 日前，完成重庆市古籍普查专家委员会的组建工作。根据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古籍保护中心将推荐名单的材料进行整理，上报市古籍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审核成立。

4、11 月 10 日前，市古籍保护中心及各试点单位要完成古籍普查所需设备的购置（电脑、照相机等），并落实到位。

5、10 月 19 日－11 月 5 日，市古籍保护中心派出两名

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普查与鉴定培训班。10 月 13 日－12 月 28 日，市古籍保护中心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修复培训班。

6、10 月 30 日前，由市古籍保护中心编制完成《重庆市 2008－2012 年普查资金预算方案》，经市文广局审核后，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审批。

7、11 月底，完成全市古籍普查数据工作平台的构建。工作平台设立在重庆图书馆内，由市古籍保护中心负责平台的更新和维护。

8、11 月 25－30 日，市古籍保护中心与重庆市古籍普查专家委员会成员分批前往试点单位，检查各试点单位普查开展情况，并进行咨询辅导，就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议和意见。检查工作结束后，12 月 5 日前，各督查小组将本次督查的有关情况汇总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古籍保护中心。市古籍保护中心根据报告，有针对性地调整下一步的工作。

9、12 月底前，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对七个试点单位已完成的纸质普查表进行审核和验收。

10、12 月底前，启动申报成立国家古籍修复中心的前期筹备工作。

三、2009 年上半年工作计划

1、3 月，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重庆图书馆承办的第二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在我市举行，为期 20 天。

市古籍保护中心要利用承办的有利条件，争取更多培训名额投放我市。

今后将利用重庆图书馆良好的条件，争取承办更多的国家级古籍鉴定和保护方面的培训班在重庆举行。

2、4 月，市古籍保护中心将面向全市举办第二期古籍普查与鉴定培训班。

3、在总结古籍普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09 年 3 月，在全市 40 个区县，重庆辖区内 956 个乡、镇，112 个街道，9986 个行政村，全面开展我市一二级古籍的普查工作。

4、7 月底前，完成全市一二级古籍的普查工作，各系统将普查结果上报市古籍保护中心，汇总审核后，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5、市古籍保护中心会同专家委员会将于 2009 年上半年，分三批次到各系统督查古籍普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2008-10-15

重庆市第二批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专家审核会议在重庆图书馆召开

邓玉兰
许延柱

许延柱
黄旬力
邓玉兰

根据《文化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第二批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的通知》精神，经过前期的认真筹备，重庆图书馆、重庆师范大学图书馆、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和涪陵、万州、梁平、奉节等七个试点区县填写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汇总后填写了符合《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条件的古籍 247 种。

2009 年 1 月 15 日重庆市文化广电局组织专家在重庆图书馆六楼会议室对我市申报的 247 种古籍进行了初审，与会专家对每个图书馆所申报的古籍详细地观看了版本书影和申报说明书，并给出了各自的宝贵意见。他们高度肯定了这些单位在此次申报工作中的积极性和严谨态度。但同时专家们也对我市各区县图书馆所申报古籍的破损状况感到担忧，希望今后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

最后，经过专家们的认真的审核，还一致同意我市的北碚图书馆、梁平双桂堂两家单位申报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2009-01-16

重庆市第二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圆满完成

为了更全面系统地推进重庆市古籍普查工作，应重庆市民宗委的要求，2008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5 日，重庆市第二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在重庆图书馆顺利开班。参加此次培训共 50 人，主要有市民宗委及各区县民宗委工作人员、各寺庙古籍工作人员，此外还有重庆市古籍普查七个试点区县的工作人员。此次培训还是以古籍普查为重点，开设了古籍基础知识、古籍版本鉴定与工具书的使用、古籍定级标准及表格的填写、古籍破损定级和书影的拍摄登记等课程。在理论课程之后，还开展了两天实际填写古籍普查表的训练。学员们无论是理论课的学习还是实际填表操作的过程，都非常认

真刻苦，在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人员的耐心指导下，他们都能独立完成填表工作。

在实习的过程中，很多单位的学员还表示，这样短期的学习，实践机会太少，纷纷要求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在今后的工作中，让他们参加到重庆图书馆的古籍普查填表工作中来，给他们更多实践的机会，以便独立开展今后的工作。

结业考试完成之后，重庆图书馆馆长、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邵康庆和重庆图书馆副馆长、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宋继珍两位领导为学员们颁发了结业证书。邵康庆馆长还鼓励学员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争取把重庆的古籍普查工作做得更好。

在重庆图书馆各领导的大力支持下，重庆市第二期古籍普查培训班顺利结束并取得圆满成功。

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

2008-12-15

第三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在重庆图书馆举办

2008 年 2 月 12 日，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重庆图书馆

承办的第三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在重庆图书馆多功能厅举行了开班典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培训组长王红蕾，重庆市文广局李泽林副局长，重庆图书馆馆长、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邵康庆等参加了开班典礼。此次培训班共有来自全国 40 多家单位的 64 名学员参加，学期 15 天。

这次古籍编目培训班的开办，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07 年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顺利实施。针对过去一年来各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结合古籍保护工作的发展趋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这次培训班中精心设置了基础课程，如：古籍著录规则、稿抄校本的编目、刻书牌记与古籍版本的鉴定、古籍名录的申报等。授课教师都是长期从事古籍整理与鉴定工作的专家、学者。参加培训班的学员均为各单位从事古籍整理工作的业务骨干。

重庆图书馆为此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进行了精心的准备、并为学员提供了数十种明清版本的古籍供学员使用，还将对学员进行实践课的辅导。

2009-02-17

江津区古籍普查工作正逐步开展

我国古代文献典籍是人类文明的瑰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法[2007]6号）的要求，从 2007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以了解我国现存古籍保护的现状，加强对古籍的保护和管理。这是建国以来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全国深入的古籍普查，意义深远。

这次普查工作，重庆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并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至 29 日，在重庆市图书馆举办了第一次由重庆市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文博馆以及佛教的藏经阁，道教的藏书楼等有关管理人员的古籍普查工作知识培训和学习。

在培训工作学习典礼大会上，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温华俊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并希望参加培训学习的人员能够学有所成，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努力做好古籍普查，鉴定和修复保护工作。

我馆以派人参加了此次古籍普查培训学习，学习的主要内容有《古籍基础知识》、《目录学知识》、《古籍版本鉴定》等 11 项专业技术知识，受益匪浅。

目前我区的古籍普查工作正在逐步开展，这将是一项长

期而又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发布时间：江津区文广新局　张　宏　2008-09-10

梁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在全县开展古籍普查揭底工作的通知：（见文件夹）

各镇乡文化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县古籍普查工作，根据市文化局、市教委、市科委、市民宗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文广发（2008）148 号）精神，现将我县古籍普查摸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普查的目的、意义及原则

此次普查，旨在对全县各镇乡和有关单位的古籍进行全面普查摸底，全面了解掌握我县古籍分布、保存、利用等情况，以便于我县下一步的古籍普查修复和保护工作。

认真搞好普查的各项工作，对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提升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古籍图书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古籍普查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二、 普查的对象及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指：中国汉文和少数民族古籍（1912 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家谱，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通过普查，查清本区域内存在的古籍基本情况，包括名称、类型、年代、收藏者、保存形式、破损情况、保存状态等情况。

三、 普查摸底工作要求

各镇、乡文化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要落实专人，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古籍普查摸底工作，切实掌握古籍数量、破损情况、保存状况、利用情况等，做到不重不漏，并及时向县古籍保护支中心上报摸底调查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动广大群众及各私人收藏机构积极投入到古籍普查工作中来，踊跃向县古籍保护支中心上报古籍线索。

县古籍保护支中心对各单位的古籍进行普查、登记、上报，为下一步古籍抢救、修复、保护等打下基础。古籍普查、登记后，其保存形式不变。

四、 普查摸底完成时间

对一二级古籍（明朝万历年以前撰写、印刷的古籍）普查摸底工作，要求在 20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填写并报送《梁平县古籍普查摸底情况统计表》。

对二级以下的古籍普查摸底工作，要求在 2009 年 2 月底前完成，填写并报送《梁平县古籍普查摸底情况统计表》。

北碚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关于在全区开展古籍普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古籍保护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7〕297 号）文件的精神，为进扎实推进我区古籍普查工作，现将我区古籍普查摸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提升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古籍图书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

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二、目标任务

根据《北碚区古籍保护工作方案》,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全区各镇街和有关单位的古籍进行全面普查摸底，全面了掌握我区古籍分布、保存、利用等情况，利于下一步实施进一步的普查和修复和保护工作。

三、普查对象

中国汉文和少数民族古籍（1912 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家谱，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四、普查时间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

五、工作要求

请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落实专人负责，认真对自己辖区内的古籍数量、破损情况、保存状况和利用情况等进行摸底，做到不重不漏，并填写《北碚区古籍普查摸底情况统计表》，将工作情况形成文字。各单位请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摸底情况上报北碚图书馆历史资料部。

北碚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二ＯＯ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北碚区古籍保护工作方案

中华古籍文献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保护好中华古籍，就是保护和维系中华文化的根脉，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内容。为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的精神，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重点保护支持，切实抓好我区古籍保护，顺利完成 2008 年古籍保护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提高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提升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古籍图书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二、 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

大力开展全区的古籍保护工作，全面普查全区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

物等系统及私人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建立北碚区的古籍联合目录和古籍数字资源库；实现古籍在我区的分级保护；完成一批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逐步形成完善、科学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

三、建立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领导机制

建立由区文广新局牵头，区教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民宗局等部门组成的北碚区古籍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新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广新局副局长侯相红同志兼任。局际联席会议负责审定我区古籍保护工作的重大事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现有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在区图书馆设立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区图书馆历史资料部。

四、建立完备的古籍保护网络体系

北碚图书馆历史资料达 30 余万册，1912 年前的达 18 万余册，占全市的三分之二，古籍保护和普查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民间个人的古籍资料保护普查由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牵头实施，北碚图书馆负责人员的工作指导和专业知识培训工作，力争不漏、不错、无损，最大限度地保护好所有古籍资料。

五、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步骤

（一）开展古籍普查登记

1、摸清家底，调查了解古籍基本信息（古籍的破损和保存现状）。主要依据《古籍定级标准》（WH/T20-2006）和《古籍普查规范》（WH/T21-2006），以及《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开展摸数定级，破损调查等一系列工作。

2、确保质量，开展统一的普查人员培训。全区共计 17 个镇街，119 个行政村，各镇街应有 1—2 名人员参加培训。因为普查工作持续时间长，要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和 AB 角替换，要求要深入基层，走街串户，了解散落古籍信息、渠道，作好第一手调查摸底情况。预计总培训人数达 250 人左右，分二期（一期一周）培训。

3、加大宣传，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召开全区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动员大会，要求区、镇、街、村各级普查人员都要参加。印制宣传画到基层张帖，并发放调查表。积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古籍保护事业进行捐赠。

4、各乡镇普查摸底时间定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0 日，2008 年 11 月中旬完成一、二级古籍普查，2009 年 7-12 月完成二级以下古籍普查工作，由区古籍保护中心汇总古籍普查成果，逐步形成《北碚区古籍联合目录》。

5、汇总审核，确保普查统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基层单位填写调查表后，在规定时间内（10 月份）交完所有

调查表，馆内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汇总、审核，制作成规范的数据格式文档，将数据文档统一提交市古籍保护中心进行审核后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二）建立古籍保护制度

在古籍普查的基础上，统筹规划，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对珍贵古籍予以保护。一是建立特藏书库，对已进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书籍和定级为善本的甲乙级古籍应建立特藏书库，根据国家标准改善保存条件，购置樟木书架、杀菌灭虫机、除湿机、空调等设备，进一步保护本馆收录于《中国古籍善本目录》的古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没有条件收藏珍贵古籍的单位和个人，区保护中心委托图书馆代为收藏。二是将古籍保护专项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在财政预算中单列，为我区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实施古籍的抢救修复

古籍的抢救、修复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首先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程序对濒危古籍进行修复，购置相应的修复专用设备，保证修复质量，做好原始记录，并建立一套修复档案。加强与国家保护中心、市级保护中心的沟通交流，强化古籍修复技术的研究与学习，不断汲取先进技术与经验，更好地承担起古籍修复任务。每年拟派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外出深造学习。积极参与古籍数字化工作，继续采

用缩微技术复制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抢救和保护珍贵古籍的工作力度。

（四）古籍的整理、开发及利用

1、建立古籍数字资源库，利用现代印刷技术，出版古籍影印文献，在国家二期善本再造工程中争取本馆所藏古籍入选。

2、充分发挥古籍在学术研究和文化建设上的积极作用，尽可能向公众提供古籍全文的数字化阅览，缩微阅览和影印本阅览。

3、整合本区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利资源，加强与西南师大等高校的合作，积极开展古籍整理出版工作。

巫山县古籍普查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县范围内古籍图书普查登记工作，全面掌握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和民间所藏古籍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文化部关于印发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文社图发〔2007〕31 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7〕297 号）和《重庆市文化广电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文广发〔2008〕148 号）

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包括我县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文博物单位图书馆（藏书楼）、档案馆（藏书楼）、科研单位图书馆、宗教单位图书馆（藏经阁）和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等。

普查对象为我国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其他特种文献，如甲骨、简牍、帛书、金石拓片、舆图等，暂不列入此次普查范围。

这次古籍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古籍基本信息、古籍破损信息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等。

古籍普查工作的执行标准主要有《古籍定级标准》（WH/T20-2006）、《古籍普查规范》（WH/T21-2006）、《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WH/T22-2006）、《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WH/T23-2006）、《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WH/T24-2006）等。

二、工作时间及步骤

（一）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编制全县古籍普查工作方案，拟定工作计划。

（二）2009 年 1 月成立工作机构，培训普查工作人员，召开动员大会，启动古籍保护工作。

（三）2009 年 6 月底前，初步掌握现存一、二级古籍状况，组织申报我县第一批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县级珍贵古籍

名录。

（四）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底前，重点开展全县二级以下古籍普查工作，组织申报我县第二批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县级珍贵古籍名录。汇总古籍普查成果，分批次建立我县《巫山县珍贵古籍名录》及《巫山县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录》。

三、工作机构与任务分工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府办、县教委、县科委、县文广新局、县财政局、县民宗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巫山县古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文广新局，负责日常工作。并设立县古籍保护中心于县图书馆，负责全县古籍普查登记和培训工作，向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古籍普查报表，建立地方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地方古籍联合目录。县教委负责全县直属单位、中小学古籍普查。县科委负责全县科研单位古籍普查。县民宗局负责全县少数民族、宗教单位古籍普查。县文广新局负责全县除教育、科委、民宗系统外所有单位，以及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的古籍普查。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古籍普查工作经费。

四、普查工作流程

县教委、县科委、县民宗局负责本系统普查数据汇总、核实、审核，并送县古籍保护中心，其余普查数据由县文广

新局负责汇总、核实后，送县古籍保护中心。县古籍保护中心对所有普查数据进行审校、汇总并形成普查成果（制作规范的数据格式文档，普查采用纸质表格或电子表格登记），提交县古籍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古籍保护中心。同时，建立巫山县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巫山县古籍联合目录》。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将古籍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普查机构，落实普查人员，配备工作设备，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细则，对普查工作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按时提交普查数据。普查机构要采取随机抽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普查数据质量检查，确保古籍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重庆市江北区古籍普查工作方案

为了解我区古籍保存现状，加大古籍保护与管理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庆市古籍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7〕297 号）、《市文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文广发〔2008〕148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古籍普查的重要意义

古代文献典籍是中华民族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想象力、创造力，是中华文明绵延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古籍具有不可再生性，开展古籍普查，对于全面、准确掌握我区现存古籍的数量、价值、分布和保护现状，抢救和保护珍贵古籍，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意义。

二、古籍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这次全区古籍普查范围包括：辖区内的公共图书馆、大中小学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宗教单位图书馆、档案馆以及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古籍普查对象为我国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其他特种文献，如甲骨、简牍、帛书、金石拓片、舆图等，暂不列入这次普查范围。

这次古籍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古籍基本信息、古籍破损信息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等，收藏单位基本状况等。古籍基本信息主要是指古籍数据标识号、古籍书目信息（如：书名、卷数、著者、版本、附注、分类、定级等）、书影等，

一般以“部”为单位进行登记；古籍破损信息主要指古籍破损原因、程度、级次和修复需求建议等，一般以“部”为单位进行登记，破损记录应细化到“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主要是对古籍库房环境和管理状况的记录，一般以库房为单位进行统计。

三、古籍普查工作机构及任务

（一）建立江北区古籍普查工作部门联系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我区古籍普查工作的领导，建立江北区古籍普查工作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部门联系会议。会议由区文广新局牵头组织，成员由区财政局、区科委、区教委、区民宗侨台办、区档案局、区图书馆等单位组成，具体负责全区古籍普查工作的统筹规划，研究解决我区古籍普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设立江北区古籍普查保护中心

在江北区图书馆内设立江北区古籍普查保护中心，工作人员由图书馆专业人员和各街镇文化专干组成，主要负责我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和培训工作，培训全区的普查人员，汇总并向市古籍保护工作中心报送古籍普查报表，建立江北区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江北区古籍联合目录。

（三）古籍普查任务及方法

普查工作采取条块结合的工作方法。区教委负责全区各大中小学校的古籍普查；区民宗侨台办负责少数民族和宗教

单位的古籍普查；区科委负责科研单位的古籍普查；区档案局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古籍普查；区文广新局负责全区除教育、民宗、科委、档案局几个系统外的所有单位（含中央在渝单位、市级单位），以及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的古籍普查。在普查工作中，区文广新局可聘请有关专家对古籍进行定级审核和普查咨询。

四、工作步骤

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我区古籍普查工作从 2008 年底开始正式启动到2010 年 12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普查登记准备阶段（2008 年 11 月—12 月）

主要是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任务，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古籍基础知识培训等工作。

（二）开展普查登记阶段（2009 年 1 月—7 月）

重点是确定古籍普查单位，开始对一、二级古籍进行普查，完成全区的一、二级古籍普查任务，初步掌握我区现存一、二级古籍状况。

（三）普查登记汇总阶段（2009 年 8 月—2010 年 12 月）

重点是开展全区二级以下古籍普查工作，汇总古籍普查成果，报送各类报表，逐步形成《江北区古籍联合目录》。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普查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

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制，设置普查机构、配备普查人员、建立工作细则，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提交普查数据。区科委、区教委、区民宗侨台办、区档案局负责汇总、核实，审核本系统普查数据，并交区古籍普查保护中心。在普查登记工作中，区古籍普查保护中心应对各普查数据采取随机抽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质量检查。

（二）加强普查人员培训。为保证古籍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区古籍普查保护中心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素质。

（三）落实普查工作经费。普查机构应科学、合理地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区财政部门要在经费上予以支持，以确保古籍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普查宣传。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利用各种工具、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古籍基础知识及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营造古籍保护工作的良好环境。区新闻中心、江北报要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重庆市积极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2008 年 10 月起，在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的组织下，重庆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和各区县图书馆积极参与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到 2009 年 1 月止，共申报 247 种古籍。同时，北培区图书馆和梁平双桂堂两家单位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要求，积极进行准备工作，以申报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在重庆图书馆积极筹备并申请成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

在重庆市文广局的重视与技持下，重庆市古籍保护中心申请成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根据国家级修复中心成立的必要条件和要求，重庆图书馆进行积极的筹备工作，在全市图书馆系统派出多名人员外出学习古籍修复技术，对老的修复工作人员也加强新技术的培训，同时积极购置了大量的修复设备，为申报创造条件。

全市古籍普查工作及人员培训将全面铺开

2009 年 3 月，重庆市将全面启动古籍普查工作，在对前期试点单位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对其他的 31 个区县的古籍进行全面登记、填表。因此，重庆市的古籍普查人员的培训工作也将全面铺开，为今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古籍整理出版三十年

（光明日报）作者：黄松 2008-11-12

1978 年，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迈入了改革开放、富民强国的发展阶段。是年，我国当代古籍整理出版史上也发生了两件大事。其一，国家出版局重申中华书局为整理出版中国古籍的专业出版社；其二，点校本“二十四

史”及《清史稿》全部出版。以这两件大事为标志，新中国的古籍整理出版事业走上了复兴、快速发展的道路。

1952 年 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发表《庆贺〈水浒〉的重新出版》的短评，标志着新中国古籍整理出版工作的起步。中国的传世古籍浩如烟海，其丰富和完备的程度，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相比。中国又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有持续的历史文献记载的国度。中华文明没有中断地延续下来，同中华民族始终重视编纂和保存文献有着直接的关系。中国的古籍整理，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传统。从孔子删诗、刘向校书，到清人编定《四库全书》，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相继出版《四部丛刊》、《四部备要》，大规模的古籍整理持续不断，对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光大，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建立后，开始有计划地进行古代小说名著的整理。1952 年 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发表《庆贺〈水浒〉的重新出版》的短评，标志着新中国古籍整理出版工作的起步。1958 年 2 月，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成立了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确定了古籍整理出版的方针，制订了《三至八年（1960-1967）整理和出版古籍的重点规划》（草案），新中国有计划有步骤地整理出版古籍由此开端。但是，1966 年“文革”的爆发，使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基本陷于停顿。

进入新时期，中央领导专门对古籍整理作出指示。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出现新的转机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古籍整

理出版工作也出现了新的转机。但此时的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困难仍然较大，问题仍然较多，如缺乏统一的规划，在组织整理卷帙较多、难度较大的重点项目时力不从心，整理古籍的专门人才十分缺乏等等。

古籍普查遇尴尬收藏者不愿留姓名

只因担心藏品被没收，主管部门打消市民顾虑

本报讯 全市古籍普查工作全面铺开，不少藏有古籍的市民既欢喜又担忧——喜的是手中古籍可以得到鉴定修复，忧的是怕被没收。

涪陵区是全市先行展开古籍普查的 7 个区县之一。该区古籍保护中心主任代川说，工作开展后，信息反馈不断，不少市民抱着各种古籍来中心请求帮助鉴定。但奇怪的是，这些市民随后都要求带走古籍，并不愿意留下自己的姓名及家庭地址等信息。代川说，一位老人携古籍来保护中心后，留下的电话怎么都打不通。经过沟通，古籍中心发现部分市民是不明政策，担心古籍现身后被没收。

市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专家介绍，大量珍贵古籍散存在单位或个人手里，因年代久远，保存不佳，已经伤痕累累，虫蛀、人为撕毁、受潮霉烂等是古籍常见的伤病。有的古籍，

轻轻拿起来，碎片直往下掉。因此，对散落民间的古籍保护刻不容缓。国家展开古籍普查，古籍保护中心可以对市民手中的古籍免费鉴定并代管，同时，专家还会按照相关标准为市民收藏的古籍评定等级。如有受损古籍，还可免费修复，古籍所有权仍属市民。

《重庆晚报》记者 丁香乐 2009-2-14

重庆市开展古籍普查 4 万册古籍藏民间

作为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重庆 3000 多年的历史孕育了丰富多彩的巴渝文化，留下了一大批古籍。日前，市古籍保护中心相关人士表示，据初步统计，我市共有古籍 140 万册，其中一、二级古籍达 7 万册。

据该人士介绍，今年，我市通过电视、报纸、发放调查登记表等方式，在全市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目前，经初步统计，全市公共图书馆馆藏古籍达 91 万册，高校图书馆系统馆藏古籍达 25 万册，社会个人古籍达 4 万册。

该人士说，为了给明年全面铺开一、二级古籍普查提供经验，我市已确定了万州区、涪陵区、渝中区、北碚区、沙坪坝区、梁平县、奉节县 7 个区县作为今年第一批古籍普查工作重点区县。

截至目前，我市已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460

余种。

重庆晨报 （记者 李晟）2009-1-3

中华再造善本工程（二期）启动

2008 年 10 月 16 日

2008 年 9 月 9 日，中华再造善本工程（二期）启动工作座谈会在国家图书馆二期新馆召开，会议由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刘小琴主持。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国家图书馆馆长、党委书记詹福瑞、国家图书馆副馆长陈力、中华再造善本编纂出版委员会主任李致忠、著名学者傅熹年、王尧、陈祖武、白化文、史金波和丁瑜先生以及选目专家代表和古籍收藏单位代表等出席会议。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刘小琴首先介绍了中华再造善本工程（二期）启动工作的基本情况。詹福瑞馆长回顾了再造善本一期的工作成果，中华再造善本作为古籍再生性保护的典范，基本实现了“继绝存真，传本扬学”的目标。他指出，在文化部上级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在学术界各位专家学者的帮助下、在底本收藏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二期将秉承一期的目标，遴选出明清时期的珍稀孤函，在明清两代学术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善本古籍以及版本流传稀少的古籍作为选目选择的重点，将中华古代文化典籍完整地呈现给世人，更好地服务于

大众。

中华再造善本编纂出版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就二期的选目原则作了详细说明——明、清时期版印、传抄的典籍是二期制作的重点，在一期“继绝存真、传本扬学”指导原则的基础上略做调整。一期强调继绝本传真迹，旨在传本扬学；二期则强调的是继绝学传真迹，旨在扬学传本。两者的有机结合，能使两期的中华再造善本贯通一气，成为一部真正的再造善本。

座谈会气氛热烈，与会代表踊跃发言，北京大学朱凤瀚教授、天津图书馆馆长陆行素等代表高度评价了再造善本一期的成果，同时对二期的启动表示了极大的支持与配合。

文化部副副部长周和平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再造善本一期所取得的成果离不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离不开各方面的密切配合、统筹规划和科学管理，也离不开专家学者的指导。他特别强调，要充分认识积极推进再造善本工程二期的重要意义，再造善本工程不仅是对中华古籍进行地系统而全面的整理，更重要的是，工程的实施较好地解决了“藏”与“用”的矛盾，为学界所用，为大众共享。在实施中华再造善本二期的过程中要加强各有关方面通力合作的精神，注重善本质量，同时，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培养专业的工作队伍，提高认识，积极推进，以确保再造善本工程二期的顺利实施。

为尽快开展工作，根据文化部社图司要求，9 月 25-28 日，由再造善本编纂工作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带队，许逸民等专家与出版社、保护中心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考察组，赴浙江、江苏相关古籍印刷厂对印刷厂的管理、印刷流程、产品质量、生产资质等进行了全面考察。同时，再造善本二期选目在“中国古籍保护网”进行公示。

10 月 7-8 日，中华再造善本工程编纂出版委员会组织在京部分专家召开“中华再造善本工程二期专家选目”会，对前期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和学者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讨论，二期选目除明清部分的重要古籍外，还有部分少数民族语文古籍。会后，部分选目涉及古籍将征询收藏单位的意见后，向再造善本规划指导委员会专文上报。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十六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全面铺开

根据文化部的指示和古籍保护工作需求，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针对在职人员开展的各类培训紧张进行。

7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中山大学图书馆承办第三届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来自苏州博物馆、江西九江星子县文物管理所、贵州省图书馆、湖南省社

科院图书馆、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南华寺、云南省民族古籍办、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贵州省荔波县档案馆、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档案馆、上海图书公司、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云南昆明市石林县图书馆、广州市档案局、香港中央图书馆等 35 个藏书单位的 40 余位学员参加培训。培训班除古籍保护的基础理论外开展了大量的古籍修复实践，全体学员完成学业，并开展广泛交流。中山大学图书馆也以热情、开放的风格，周到细致的安排获得学员赞誉。

9 月 1 日至 20 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辽宁省图书馆承办举办了第一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图书馆和博物馆系统的 36 家收藏单位的 49 位学员参加了本期培训班。针对一年来各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古籍保护工作未来的发展趋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精心设置了一些基础课程，如：四部分类法的应用及其类表的调整、古籍著录规则、稿抄校本的编目、刻书牌记与古籍版本的鉴定、佛教藏经的编目、古籍名录的申报等等。授课教师都是长期从事古籍整理与鉴定工作的专家、学者。参加培训班的学员均为各单位从事古籍整理工作的业务骨干。

此次培训，辽宁省图书馆除为培训班的成功举办精心准备授课教室、提供必要的设备外，还提供数十种明清版本的书籍供学员实践使用，并对学员进行实践课的辅导，并组织

学员参观馆藏精品展等。受到学员很高的评价。

10 月 9 日，第一期全国民族语文古籍鉴定与保护研修班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开班，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副主任史金波、专家黄润华等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对学员提出殷切期望。来自新疆、西藏、内蒙、甘肃等地的学员齐聚一堂，表达希望通过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的决心，在未来的二十天中，国内外知名的民族文献专家王尧、耿世民、张公瑾、李致忠、乌力吉、史金波、黄润华、吴元丰、朱崇先等将为学员授课，学员还将就专业问题进行讨论。

10 月 13 日，第四期古籍修复培训班在天津图书馆拉开序幕，天津图书馆馆长陆行素同志、李致忠先生等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来自各地的四十余名学员开始为期七十天的学习。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已经开办各类在职培训十二期，为各系统古籍收藏单位培训人员四百余人，学员们通过培训提高了业务能力，结识新朋友，为今后整个行业的共同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在陕西省图书馆举办一期编目与鉴定培训，在浙江省图书馆举办第二期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和第五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十七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8-10-16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出版《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珍贵古籍的重点保护，提高全社会对古籍保护工作的认识，更好地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各收藏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经全国古籍评审工作委员会反复审议、遴选、论证，并征求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由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辑的《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以下简称《图录》）日前由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8 年 3 月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暨重点古籍保护单位名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这标志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7 月 28 日，文化部在京隆重召开《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颁证暨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仪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同志出席仪式并做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对不断推动古籍保护工作全面、有序、健康、持

续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

《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的公布，在中国历史上尚属首次，在世界上也绝无仅有，充分彰显了党和政府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为纪念这一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事件，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社会古籍保护意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指导下，精心组织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编辑了《图录》。图录将入选《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珍贵古籍图影汇编成册，为学界及社会各界服务，留后世书香。为了规范名录申报，保证申报质量，在图录编辑委员会主任周和平同志，副主任詹福瑞、张旭、刘小琴、李致忠先生以及丁瑜、史金波、朱凤瀚等众多专家编委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图录编辑出版工作。

《图录》所收古籍，是经国务院审批颁布的《名录》中的古籍，按照汉文珍贵古籍和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分类编排。其中汉文珍贵古籍按时间编排，主要为先秦两汉时期、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时期、宋辽夏金元时期、明清时期，各时期内根据文献类型惯常的分类方式分类；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按语种编排。图录以客观著录为原则，著录本书书名、作者、版本、存卷、流传过程、装帧形式（线装形式者不著录）、现藏单位等。大部分按《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条目选配书影，加以著录。如有书目完全相同而收藏地不同

者，则并为一条著录，所有收藏地信息在释文最后依先后顺序注明。而图录选图原则是每种古籍选图一至二帧不等，能反映各类版本特征，具体原则为：（一）题名叶。多卷本，原则上选取正文第一卷卷端原刻原印叶，如卷一首叶缺失、补刻、补抄等，则另选其他卷端的原刻原印叶；单卷本，即不分卷或一卷，原则上选取正文首叶卷端原刻原印叶，如首叶缺失、补刻、补抄等，则选取其他的原刻原印叶；合刻本，原则上选取合刻书的题名叶，如没有或缺失，则选择反映该书为合刻本的原刻原印叶。（二）责任者叶。选取正文首卷卷端，或序跋等反映责任者的书叶。（三）出版者、出版时间叶。选取牌记、刻书题记，或与出版者、出版时间相关的序、跋等叶。（四）彩色套印叶。选取色彩最多最清晰的书叶，不可选取无套印叶。（五）版印方式叶。选取具有本书版本或材料特征的书叶，或具有相关文字记载的序、跋等书叶。如铜活字印刷，选取反映铜活字印刷的书叶或序跋等。（六）特色叶。本书特有的著名藏书家印章、批、校、题、跋等叶。（七）装帧特色。具有装帧特色的古籍，可以选取反映特色装帧的图片。如梵夹装、旋风装等。

本书大部分采用原件拍摄（简帛部分为保护文物，未重新拍照，采用公开出版物的照片扫描，均得到相关出版社授权。）图录的出版得到了全国省市各级古籍保护中心、各级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藏书单位的大力协助。图录出版后，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按照文化部的相关要求，为入选《名录》得单位各配发《图录》一部，以期更好地推动下一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　向辉　陈红彦

2008-12-25